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发出表决票3份，回收表决票3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